

#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农〔2021〕23号

##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市级统筹部分)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1 批)的通知》(粤财农[2020]164 号),以及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1 批)市级统筹资金的函》(湛农函[2021]24 号),经市政府审定(办文号:综二 C21044),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市级统筹部分)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农机购置补贴和基层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等工作,请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

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1 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并请根据资金的实际用途列入相应经济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市级统筹部分）  
安排表和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4 日印发

校对：杨正红